

#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7〕39号

被告人刘依娜，女，1986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22011986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案发前系扎兰屯市\*\*工作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，现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\*\*家属楼\*\*单元\*\*室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6年11月19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1日经扎兰屯市检察院批准，于同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扎兰屯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刘依娜涉嫌诈骗罪，移送扎兰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该院受理后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于2016年3月6日将此案报送我院审查起诉，我院受案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（自2017年4月6日至5月6日、自2017年6月22日至7月22日）；因案情复杂，延长审查期限一次（自2016年6月11日至6月25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，被告人刘依娜在明知自己不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，虚构在兴安盟扎赉特旗承包工程、装修理发店等事实，以急需资金周转、送礼为由，以高利息借贷、伪造自愿担保书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89.12万元。所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个人消费挥霍、赠与他人，导致无法偿还受害人。具体犯罪事实如下：

- 1、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分17次骗取受害人关某某人民币141.33万元。
- 2、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分13次骗取受害人黄某某人民币76.4万元。
- 3、2016年9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父亲生病急需用钱为由骗取受害人林某某人民币2万元。
- 4、2016年2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装修理发店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骗取受害人潘某某人民币17.6万元。
- 5、2016年8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骗取受害人王某某人民币32.2万元。

6、2016年9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骗取受害人刘某某人民币12万元。

7、2016年11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骗取受害人陶某某人民币1.2万元。

8、2016年8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骗取受害人杨某某、袁某某人民币2.24万元。

9、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许以高额利息，并提供虚假的招标文件，分6次骗取受害人刘某某人民币61.15万元。

10、2016年7月至9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承包工程急需资金为由，承诺给付利息，分6次骗取受害人王某某人民币35.4万元。

11、2015年9月，被告人刘依娜以伪造的自愿担保书骗取扎兰屯市\*\*小额贷款公司人民币7.6万元。

2016年11月18日，被告人刘依娜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- 1、书证：银行卡明细、借条等；
- 2、证人证言：证人高某某、于某某等证人证言；
- 3、被告人刘依娜的供述与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依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389.12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，对被告人刘依娜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宋国华

2017年8月29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刘依娜现羁押于阿荣旗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8册。

人民檢察，

人民檢察，

人民檢察，

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人民檢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